

江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19号)等有关规定,本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义庄巷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一号区块)房屋征收决定(北区政府征决〔2015〕第05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大闸南路、南至西草马路、西至西草马路菜场、北至西草马路63弄17号(围墙)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门牌为:西草马路33弄3号、西草马路33弄5号、西草马路63弄7号、西草马路63弄11号、西草马路63弄13号、西草马路63弄15号、西草马路63弄17号。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总征收户数住宅262户,非住宅1家,合计263户。上述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江北区中马街道拆迁办公室。

三、本项目设定的签约期限为30天,(在规定期限内签约率达到80%以上后可视情况再给予一定的宽限期),搬迁期限为协议生效公告之日起90天,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另行公布。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义庄巷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一号区块)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义庄巷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一号区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也可见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bjiangbei.gov.cn/或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网站: http://zdcqb.nbj.gov.cn/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9日

江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19号)等有关规定,本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义庄巷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二号区块)房屋征收决定(北区政府征决〔2015〕第06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大闸南路、南至西草马路33弄、西至义庄巷19号北自然小道、北至槐树路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门牌为:义庄巷1号、义庄巷3号、义庄巷4号、义庄巷5号、义庄巷6号、义庄巷9号、义庄巷12号、义庄巷14号、义庄巷15号、义庄巷17号、义庄巷40号、槐树路182号。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2400平方米,总征收户数住宅239户。上述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江北区中马街道拆迁办公室。

三、本项目设定的签约期限为30天,(在规定期限内签约率达到80%以上后可视情况再给予一定的宽限期),搬迁期限为协议生效公告之日起90天,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另行公布。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义庄巷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二号区块)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义庄巷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二号区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也可见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bjiangbei.gov.cn/或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网站: http://zdcqb.nbj.gov.cn/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9日

江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19号)等有关规定,本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正大路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1号地块)房屋征收决定(北区政府征决〔2015〕第07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大庆南路、南至新马路136号(原三江中学北侧围墙)、西至正大巷61弄、北至正大路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门牌为:大庆南路377号(原117号)、411号(原121号);正大路1号、3号、5号、7号、9号、11号、13号;正大巷1号、2号、4号;草马二村1幢、2幢、3幢、4幢、5幢、草马二村3号旁;正大路61弄21-1号;正大路18号旁。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21767平方米,总征收户数住宅372户,非住宅10家,合计382户。上述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江北区白沙街道拆迁办公室。

三、本项目设定的签约期限为30天,(在规定期限内签约率达到80%以上后可视情况再给予一定的宽限期),搬迁期限为协议生效公告之日起90天,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另行公布。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正大路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1号地块)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正大路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1号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也可见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bjiangbei.gov.cn/或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网站: http://zdcqb.nbj.gov.cn/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9日

交房公告

尊敬的香树湾业主(合同约定于2015年10月31日交付的): 位于江北区慈城镇的香树湾项目已具备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将于2015年10月31日起正式办理交房手续。具体详见交房通知书。

咨询电话: 87202222

宁波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招标公告

经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物业招标投标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东钱湖07-7居住地块项目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该项目位于东钱湖镇;总建筑面积为311865.28平方米。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招标单位:宁波东钱湖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2.招标对象:国家物业管理服务企业一级资质。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为物业管理经理上岗证书。 3.报名时间:2015年11月6日上午9点至10点。 4.报名事项:企业投标保证金、企业简介、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业绩、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资料。 5.联系人:张周 电话:88366268 报名地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局(东钱湖茗湖山庄) 宁波东钱湖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资产出让挂牌公告

受委托对FPM720型柴油发电机组(640KW)及配套设备(含2台变压器、6台高压控制柜、16台低压控制柜)进行公开挂牌出让。(该标的按现状转让,出让方和交易组织方不提供标的的质量和瑕疵保证,也不提供任何技术资料和销售后服务)

一、标的详情:标的出让底价为1978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保证金为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受让方需具备以下资格:1.限浙江省范围内2013年12月31日(含)以前注册成立的企业;2.受让方企业经营范围须包含机电类。 二、出让标的详细信息、受让条件、重大事项及报名手续等详见: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nbcyq.org/;宁波市国资委网址: http://gzv.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bidding.gov.cn/。 三、转让方式:在公告期间,若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受让人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标的详细情况和网上报名、网络竞价网址为: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信息http://www.nbcyq.org 点击“互联网竞价系统”登录。网络竞价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9点30分。若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按不低于挂牌价协议转让。 四、标的展示时间:2015年11月10日至11月11日。 五、咨询及报名时间:2015年11月10日至11月12日15时30分。现场资格认证确认时间2015年11月12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下午2点至3点30分)。保证金的缴付方法:详见网站。 六、联系电话:0574-87187196 葛老师 联系地址: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三楼315室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资产出让挂牌公告

受委托对下述标的进行公开挂牌出让。 一、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挂牌价格(万元) 竞价保证金(万元) 1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广告拆除废旧材料 25.29 5 2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广告拆除废旧材料 125.43 25 一、出让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二、出让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三、出让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四、出让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出让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六、出让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七、出让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2015年10月30日

股权公开挂牌公告

受委托对宁波市甬贸菜篮子配送有限责任公司49.68%股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 一、经股东会决议,将本标的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 二、本标的出让底价180.9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公开竞价保证金为:40万元。 四、出让人:宁波市甬贸菜篮子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五、转让方式:在公告期间,若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受让方,将采取电子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竞价,竞价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14时30分整,地点为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36室(协议室);若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时,按有关规定以不低于挂牌底价协议转让。 六、展示、咨询及报名时间:公告日起至2015年11月26日15时前。保证金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建设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3310198367105050089)。 七、联系方式: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15室 0574-87196738 徐老师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2015年10月30日

华东物资城浙甬市场(板材)价格行情

Table with columns: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价格, 联系电话. Lists various wood products and their prices.

Large advertisement for Century 21 Real Estate. Includes text: '让您的孩子更健康地成长 让您的父母更幸福地生活', '安心4+1 住房品质保障计划', '产权七审制 保障每一宗房产交易的权属安全', '品质服务 双承诺计划'. Features a grid of property listings with details like location, price, and features.